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1238 弄 2 号楼三楼 D 座)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21
七、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山景股份	指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卓胜微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众景投资	指	上海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矽流投资	指	上海矽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高新投	指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专户	指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CU	指	微控制单元（MicroController Unit）
SoC	指	系统级芯片（System on Chip）
IP	指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光罩	指	在制作IC的过程中，利用光蚀刻技术，在半导体上形成图型，为将图型复制于晶圆上，必须透过光罩作用的原理，类似于冲洗照片时，利用底片将影像复制至相片上。

注：除明示或特别说明外所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 2,807,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9 元/股，2016 年度基本每股净收益为 0.23 元/股。

本次增发股份认购价格拟定为 5.60 元/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静态和动态市盈率、公司成长性等因素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业务细则》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就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增发股票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未进行约定。

根据公司已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截止本发行方案公告日，除卓胜微外公司全部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将出具相应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册股东共 11 名。除本次发行对象卓胜微外全部股东均签署了承诺函，放弃其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共有 1 名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单价（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07,000	5.60	15,719,200	现金
	合计	2,807,000		15,719,2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经查验卓胜微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卓胜微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志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0518277888，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3 幢 11 层，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生产；集成电路、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卓胜微系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卓胜微为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6.65%，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股东方海涛与刘纵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方海涛、刘纵两人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的《一致行动协议》，认定方海涛、刘纵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方海涛、刘纵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方海涛直接持有山景股份 7,112,750 股股份，占山景股份总股本的 24.89%；刘纵直接持有山景股份 6,928,670 股股份，占山景股份总股本的 24.25%、通过众景投资间接持有山景股份 334,800 股股份，占山景股份总股本的 1.17%，合计持有山景股

份 25.42%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山景股份 50.3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二人持有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山景股份 45.82%的股份，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份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为 11 人。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发生变化，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280.70 万股，每股 5.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71.92 万元。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资金用于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	不超过 1,571.92
合计		不超过 1,571.9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如有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在山景股份主营业务所处的音频芯片领域，无线音频特别是蓝牙音频，近两年的市场容量迅速扩大，目前已经达到每月五千万片量级的出货规模。这给音频芯片供应商带来商机，同时也对芯片的性能、集成度及成本提出了更高要求，音频芯片供应商之间的竞争也日益加剧。

山景股份长期在音频芯片领域耕耘，在音质音效方面积累了比较好的口碑，但是公司目前产品的集成度及成本方面也同样存在不足。为了加强山景股份芯片在无线音频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急需在蓝牙射频及软件方面加强投入，提升芯片的集成度并同时降低成本。

公司之前的产品仅仅处理音频及相关软件，必须和外挂的第三方蓝牙芯片共同完成蓝牙音频的全部功能。目前的设计方案在成本上、物料采购上和竞争对手相比处于相对的劣势，为了弥补这个短板，公司拟自行研发集成蓝牙射频的新一代音频芯片（蓝牙音频 SoC），以提高公司产品在相关市场上的竞争力。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无线音频市场前景巨大

随着芯片变得越来越小而功能越来越强大，无线音频市场正在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sandMarkets** 的数据，无线音频产业预计到 2022 年规模将达到 540.7 亿美元，2016 年到 2022 年之间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23.2%。其中，高性能、低功耗无线和蓝牙/低功耗蓝牙（BLE）解决方案已成为无线音频发展的关键推动因素，也为企业开发互联音频解决方案提供了关键技术。这些解决方案满足了高分辨率无线产品所需的吞吐量和覆盖范围，还集成了消费者期望的便携式设备应该具备的长寿命电池。

另外，在消费领域，随着蓝牙无线通讯技术的发展，蓝牙音频技术预计也将在智能家居市场大放异彩。蓝牙音频芯片将因未来智能家居的爆发性增长而随之受益。因此，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这是公司自成立之初赖以生存的基本原则与核心竞争力。公司很早就建立了鼓励、奖励技术发明的内部政策,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用各种方式不断吸引、优化、加强研发团队,优秀、高效的研发团队是加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潜力的必备因素。

公司目前研发及技术服务团队合计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4,不乏毕业国内外名校的高素质员工,形成了良好的研发氛围并做了大量具有创新性的自主研发工作,取得了多项成果和专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13 项、专利总数达 20 项。公司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利保障。

3、项目投资需求测算

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计划投资 1,78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预算类型	预算(万元)	占比	资金来源
1	IP 技术使用许可购置费用	1,200	67.42%	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
2	无线测试设备	80	4.49%	自有资金
3	光罩费用	500	28.09%	募集资金
	合计	1,780	100%	

为了完成蓝牙音频 SoC 的设计,山景需要购置和蓝牙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IP)的使用授权,包括处理器 IP、基带 IP、射频 IP 等;还要购置相关的无线测试设备,包括频谱分析仪、信号发生器、蓝牙综测仪、蓝牙协议分析仪等;以及项目投片光罩费用。上述相关费用是本项目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71.92 万元将全部用于以上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九)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山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方海涛	7,112,750	24.89	6,835,313
2	刘纵	6,928,670	24.25	5,196,503
3	上海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80,000	13.23	-
4	上海矽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0,000	11.34	757,800
5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01,000	6.65	1,901,000
6	李宁	1,714,550	6.00	1,425,413
7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0	5.51	143,260
8	韩勇	1,432,300	5.02	-
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	1.89	-
10	黄勤	215,730	0.75	-
前 10 名股东合计		28,440,000	99.53	16,259,289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方海涛	7,112,750	22.67	6,835,313
2	刘纵	6,928,670	22.08	5,196,503
3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08,000	15.00	4,708,000
4	上海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80,000	12.05	-
5	上海矽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40,000	10.32	757,800
6	李宁	1,714,550	5.46	1,425,413
7	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5,000	5.02	143,260
8	韩勇	1,432,300	4.56	-
9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	1.72	-
10	黄勤	215,730	0.69	-

前 10 名股东合计	31,247,000	99.57	19,066,289
------------	------------	-------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9,604	7.03	2,009,604	6.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98,741	8.04	2,298,741	7.33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0,016,970	35.06	10,016,970	31.9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315,711	43.10	12,315,711	39.2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31,816	42.11	12,031,816	38.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457,229	47.09	13,457,229	42.88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2,802,060	9.81	5,609,060	17.8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259,289	56.90	19,066,289	60.76
总股本		28,575,000	100.00	31,382,000	100.00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数已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上统计口径为直接持有股份。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为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1 名，为原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无变化。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验字（2017）第 62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2,807,000 股的募集资金 15,719,200 元。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据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50,585,628.29	15,719,200.00	66,304,828.29
净资产（元）	36,734,464.01	15,719,200.00	52,453,664.01
负债（元）	13,851,164.28	-	13,851,164.28
总股本（元）	28,575,000.00	2,807,000.00	31,382,000.00
资产负债率	27.38%	6.49%	20.89%

注：发行后资产结构指标的估算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指标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得到增加。与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微控制器（MCU）芯片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音频、物联网及智能控制等市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本次发行旨在募集资金用于蓝牙音频芯片研发项目，为公司提高在无线音频特别是蓝牙音频的市场竞争力上起到关键作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方海涛、刘纵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方海涛直接持有山景股份 7,112,750 股股份，占山景股份总股本的 24.89%；刘纵直接持有山景股份 6,928,670 股股份，占山景股份总股本的 24.25%、通过众景投资间接持有山景股份 334,800 股股份，占山景股份总股本的 1.17%，合计持有山景股份 25.42%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山景股份 50.3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二人持有股份数量不变，合计持有山景股份 45.82%的股份，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6、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方海涛	董事长	7,112,750	24.89	7,112,750	22.67
2	李宁	副董事长	1,714,550	6.00	1,714,550	5.46
3	刘纵	董事、总经理	6,928,670	24.25	6,928,670	22.08
4	金鑫	董事	0	0.00	0	0.00
5	姚敏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6	赵杰雄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黄朝辉	监事	0	0.00	0	0.00
8	梁国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15,755,970	55.14	15,755,970	50.21

注：1、刘纵直接持有山景股份 6,928,670 股股份，通过众景投资间接持有山景股份 334,8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263,470 股股份。

2、姚敏俊通过众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9,000 股股份，通过矽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49,000 股股份。

3、赵杰雄通过众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3,500 股股份，通过矽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83,500 股股份。

4、黄朝辉通过众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3,500 股股份。

5、梁国通过众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8,000 股股份。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6	1.29	1.67
资产负债率	33.14%	27.38%	20.89%
流动比率（倍）	2.80	3.42	4.55
速动比率（倍）	1.63	2.07	3.20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1.73%	17.40%	12.19%

(%)			
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7	0.16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的估算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数，仅考虑发行股票事项对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每股净资产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不考虑募集资金带来收益，则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被摊薄。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为：卓胜微自愿锁定 18 个月，其认购的股票在股份登记完成 18 个月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山景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主办券商认为，山景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另外，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就此事项正在核查和整改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三）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认为：山景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山景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山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的相关议案的审议已执行关联股东表决权回避制度，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山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

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认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中原有股东及新增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的核查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前，山景股份在册股东中，有 5 名股东为机构股东。

（1）众景投资及矽流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查验和经其说明，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2）深圳高新投及卓胜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查验和经其说明，其股东的出资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3）常州高新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

2、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山景股份本次发行对象中，1 名为机构。其中，卓胜微系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研发及生产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

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故不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就此事项正在核查和整改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四）关于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的工商资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银行缴款凭证及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持有山景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信息公示网站，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股转系统的备案。主办券商认为山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律师认为，山景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

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海涛、刘纵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任何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条款的特殊协议的情形。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不存在需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

东 2 名。现有法人股东卓胜微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核查，公司的 6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本项核查对象，其他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企业性质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核查情况以及备案登记情况说明
1	众景投资	合伙企业	否	经核查并根据众景投资出具的说明，众景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2	矽流投资	合伙企业	否	经核查并根据矽流投资出具的说明，矽流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3	常州高投	公司	是	经核查，常州高投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5286，常州高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高新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9886。
4	深圳高投	公司	否	根据深圳高投出具的说明，其公司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向深圳高投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5	卓胜微	公司	否	根据卓胜微出具的说明，其公司股东系以自有资金向卓胜微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除自然人部分），常州高投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除上述外，其他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三）有关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四）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约定，除卓胜微外全体其他在册股东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需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有关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方海涛

刘纵

李宁

金鑫

姚敏俊

公司全体监事：

赵杰雄

黄朝辉

梁国

（公司无未担任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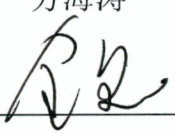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_____ 方海涛  _____ 金鑫	_____ 刘纵 _____ 姚敏俊	_____ 李宁
--	-----------------------------	-------------

公司全体监事：

_____ 赵杰雄	_____ 黄朝辉	_____ 梁国
--------------	--------------	-------------

（公司无未担任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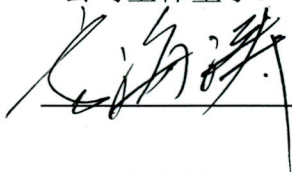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方海涛



刘纵



李宁



金鑫



姚敏俊

公司全体监事：



赵杰雄



黄朝辉



梁国

(公司无未担任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山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